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公 示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显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举办烟台市瞪羚高成长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经我局对该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审核，并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同意成立烟台市瞪羚高成长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

现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5日。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联系电话：6243879，传真电话：6288388。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5月31日
